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案件名称：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二、案件简介：

2021年9月24日，生态环境部、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对抚顺市某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擅自使用焚烧炉焚烧废水，未使用喷氨脱硝设施，在线监控设施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我局现场对焚烧炉排放口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氮氧化物浓度 $1018\text{mg}/\text{m}^3$ （标准 $500\text{ mg}/\text{m}^3$ ），超过国家标准 1.03 倍。

三、违反法律条款及查处依据：

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我局于2021年11月9日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决字[2021]第014号，处于1400000元罚款，并将此案移

送当地公安部门。

四、案件启示：

本案中该企业对环境违法问题认识不足，缺乏环境意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规范要求，企业擅自启用焚烧炉焚烧废水，造成氮氧化物浓度超标排放。焚烧炉在线监控设施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环保部门不能及时对该企业实时废气排放监控，因此，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规定，将此案件移送当地公安部门，对某企业相关负责人给予了行政拘留。